4-9

總經理之酬金

本公司114年度支付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5,946仟元,占稅後純益(損)比例為(0.41%)。前項酬金給付之標準，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及公司法第29條之規定，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，並參考同業水準，提報董事會，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

維護單位：人力資源部

最新更新日期：2026.3.31